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4年8月8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9个开放期为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 (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7月6日起，至2024年8月2日17:00止。

2024年8月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082,956.26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27,141,985.29份的55.57%，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数为15,082,956.26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根据《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5000

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8月5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对《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上述修订于2024年8月5日起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变更更新《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并于2024年8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供投资者查阅。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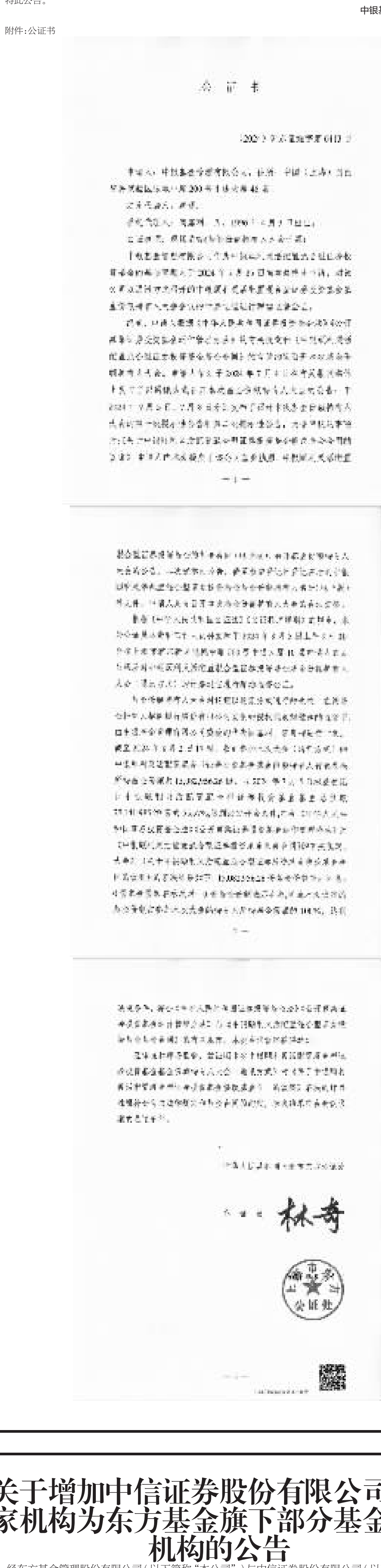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331）自2024年8月6日起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届时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3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调整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7日起对旗下部分ETF调整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煤炭ETF	515220

二、招募说明书修订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如下：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修订前	修订后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可以现金替代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 3）退补现金替代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可以现金替代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 3）退补现金替代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仅对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19日	
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A	平安鼎信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88	02093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9	1.074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600,830.33	1,686,957.1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080,664.26	1,349,565.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次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6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A类份额本次实际收益分配比例为80.96%、C类份额本次实际收益分配比例为81.81%、，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7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8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8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8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8月6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7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6日起，终止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的合作业务，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基金销售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址：www.xiquefund.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公司网址：www.hongde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关于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及财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6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27）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4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浩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08-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6日

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2024年6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微众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7日起，新增前海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87（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3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备注：

1.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7日起，新增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理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销售机构
1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1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2		
3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590		
5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备注：

1.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自2024年8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银行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由原先的100元降低至10元。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创新混合A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强化债券
519678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消费混合A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平安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自2024年8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61）新增长江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长江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95579

网址：www.95579.com

长江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